

合同编号：

【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本基金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等）、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违约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止损风险）、净值波动风险（如有）、债券投资特定风险（如有）、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如有）、投资于非标类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如有）、新三板股票投资风险（如有）、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如有）、利率互换风险（如有）及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描述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章节。尽管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仍有出现高于过往最高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基金。

(四) 本基金只在合同规定的特定时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申购和赎回，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 对于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基金，虽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基金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六)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 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 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 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 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八)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 并同意行政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提供资产估值等服务。

(九)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 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十)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 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投资者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或清算账户。

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行政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也不表明行政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191318681086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大额清算号：308290003038

清算账户是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由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19 1318 68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与清算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风险揭示书.....	3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6
投资者告知书.....	7
一、前言.....	9
二、释义.....	10
三、声明与承诺.....	12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13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14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6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7
八、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2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28
十、基金的投资.....	29
十一、基金的财产.....	32
十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4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7
十四、越权交易.....	39
十五、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51
十八、报告义务.....	52
十九、风险揭示.....	53
二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转让.....	61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62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63
二十三、清算程序.....	65
二十四、违约责任.....	67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9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70
二十七、其他事项.....	71
附件 1：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表：.....	75
附件 2：划款指令预留印鉴（样表）.....	76
附件 3：托管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77
附件 4：管理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78
附件 5：起始运作通知书（样表）.....	7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基金：【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

3、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核算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0、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和/或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14、T 日：本基金的开放日。

15、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6、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7、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

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8、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0、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1、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2、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3、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4、运作年度：按照算头不算尾原则计算，例如首个运作年度为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日次年对日的前 1 日之间的期限。

25、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6、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5、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以量化选股和事件驱动为主，择机参与宏观，定增等策略。配合动态择时策略，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争取较高收益。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 提前终止：

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前，若符合下列提前终止的条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则可以提前终止：

- 1、在存续期间，本基金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 2、提前终止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基金资产提前终止；
- 4、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

1、 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2、 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初始销售期认购的客户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1%】,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超过可接受的人数限制的部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 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交付和管理

基金份额初始销售期间,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专门账户。该账户由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监管。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3186810861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大额清算号: 308290003038

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的活期存款利息, 归属于基金财产。在基金成立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财产, 托管人也不得接受管理人任何划款指令对基金财产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认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七) 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初始销售期, 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在基金投资者的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

- 1、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基金的成立

初始销售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或行政服务机构次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托管人收到全部认购资金并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三) 基金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申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

(四) 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 2、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成立日后的每个公历月份的第 1 个周五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在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当月第 1 个周五为非交易日的，基金开放日顺延至非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跟据本基金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临时关闭开放日或者增设临时开放日，在临时开放日接受基金委托人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临时关闭开放日或者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在开放日 T-5 日至 T-1 日的工作日之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请；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必须在开放日 T 日对应的 T-10 日之前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投资者申请在临时开放日申购或赎回，不受前述提前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间条款的限制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 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本基金不接受现金申购，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须从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 1318 6810 4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或行政服务机构于申购确认日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

账户的申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每次赎回不得少于 50 万份（该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行政服务机构不负责）。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等基金投资者的赎回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该等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财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的份额确定。。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受理的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赎回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3、巨额赎回顺延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若前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托管费、行政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601 室

法定代表人：裘慧明

联系人：侯亚楠

联系电话：021-60319658

传真：021-6031965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行政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基金管理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 行政服务机构的权利
 - I、按照本合同及委托服务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取服务报酬；
 - II、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② 行政服务机构的义务
 - I、自委托服务协议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提供相关资产评估等服务；
 - II、在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安排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估值核对、处理

估值差错及其他服务；

III、对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知晓的本基金财产净值、份额净值等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IV、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基金投资者名称、基金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申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投资所需账户；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11)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

(17) 管理人拟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产品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

托管人只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要件进行形式审查；

(18) 基金合同在基金样本合同定稿后，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一式五份后，由托管人负责印刷，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一份）并连续编号。合同印刷费用和邮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印刷好的合同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印刷和邮寄费用支付给印刷机构。管理人应当按照托管人要求的程序申领、返还基金合同，并负责与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产品成立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后三日之内，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真实签署的基金合同及未启用的基金合同交付基金托管人。如管理人领出的基金合同出现遗失、毁损情况，应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如出现合同错签等情况致使合同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及时返还错签合同。如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合同管理相关操作，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喻华

联系电话：028-86697695

传真：028-86690089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 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报告。
-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 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开立及使用的相关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复核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裘慧明，投资经验超过 13 年，在美国长期从事量化投资策略，事件驱动和宏观套利的投资工作，在全球顶级投资机构服务，10 余年来保持优秀的投资历史业绩。历任国外顶级对冲基金 HAP capital 高级投资经理，Millennium Partners 投资经理（管理账户规模超过 11 亿美金），还曾供职于全球顶级投资银行德意志银行、瑞士信贷投资银行、瑞银投资银行的自营量化交易部门担任投资经理。从 2006 年至今，其所管理的统计套利策略账户，每年都获得两位数以上回报率，没有一年负收益。裘博士拥有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物理学博士、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若基金管理人更换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应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二) 投资目标：以量化选股和事件驱动为主，择机参与宏观，定增等策略。配合动态择时策略，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争取较高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赎回“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期间，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可以暂时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内容如下：

1、 权益类金融产品:A 股股票（含 A 股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的股票）、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 基金）、开放式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增发的股票；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新债申购；

3、 现金类金融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 衍生金融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期权；

5、 非标类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进行资产托管的私募产品。

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基金等非标类金融产品时，管理人须向托管人提交必要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归属于本基金投资款项（含本金及收益）的唯一回款账户。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为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留出必要的调整时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范围调整的变更程序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二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的相关约定。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以量化选股和事件驱动为主，择机参与宏观，定增等策略。主策略用量化模型和事件驱动选股，找出市场低估的股票和最近热点股票，每天对股票池进行动态管理，剔除已经没有很大上行空间的持仓股票，加入新的强势股，

主策略是基于基本面和价量的选股和热点事件驱动的选股策略，不同的策略组合可以比单一策略有更好的收益风险比。

另一主策略为动态择时策略，基于算法模型的信号，当市场出现显著方向性机会时，结合股票、期货和期权进行择时交易，在大盘出现系统性风险时，规避风险并为基金提供额外的收益。

(五) 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操作。委托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规定：

1、本基金所投资的“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其平仓线水平（如有）的，本基金不得继续购买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或其他基金的上限为本基金净资产的 100%；

3、本基金不得投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未进行资产托管的私募产品，本基金认购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的募集期私募产品，可不受事前备案之限，但本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督促该私募产品管理人于产品成立后两个月内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

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 预警止损机制

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 1、 预警线：本基金单位净值 0.800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财产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本基金触及预警线。基金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T+1 日）起停止继续购买“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在三个交易日内将基金所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增加至基金净资产的 50%以上。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 0.8000 元时，本基金可以不再遵守前款约定。

- 2、 止损线：本基金单位净值 0.750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财产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75 元时，本基金触及止损线。自触及止损线的下一交易日（T+1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赎回所持有的“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在三个交易日内将基金所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增加至基金净资产的 100%。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基金提前终止。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报告。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有关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并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基金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

(2) 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3、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基金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在本条项下，基金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职责及其他相关职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除非本条项下另有除外规定，本条项下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均由行政服务机构履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和合同执行行政服务机构发送的指令视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因执行该指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本条项下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托管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对接、联系，未能联系到行政服务机构或与行政服务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时，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行政服务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行政服务机构提供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后，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邮件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

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为保证基金托管账户所在银行有足够存款头寸可以满足款项划付，管理人应于转账日前一天 17 点以前，将次日转款金额预估数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向银行及时预报资金头寸。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行政服务机构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基金管理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电话通知当日，行政服务机构应将通知原件递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接到行政服务机构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通知后，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邮件扫描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场外资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认购/申购“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有效认购/申购资金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购“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等基金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

(2)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二)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三)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

2、T+2 日内，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特殊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 日(包括 T+10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赎回款项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并由份额登记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本基金赎回款划付

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十四、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仅对本基金以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赎回“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期间，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可以暂时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3) 本基金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或其他基金的上限为本基金净资产的 100%；

(4) 预警线：本基金单位净值 0.8000 元。

(5) 止损线：本基金单位净值 0.7500 元。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7、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仅需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盘后监督，而非实时监督。因基金管理人未依照本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在本条项下，基金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职责及其他相关职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除非本条项下另有除外规定，本条项下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均由行政服务机构履行。在本条项下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托管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对接、联系，未能联系到行政服务机构或与行政服务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时，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自本基金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本基金根据所投资的“明沅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该等基金估值结果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明沅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T+1 日 12:00 前向本基金提供该等基金估值结果的，本基金于 T+1 日 21:00 前完成基金资产估值；“明沅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能在前款时间提供该等基金估值结果的，本基金资产估值的时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金融监管机关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和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等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估值的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委托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根据估值基准日所投资的“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无该等基金份额净值数据且最近交易日后该等基金或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该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该等基金或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本基金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进行估值。

(2)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银行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因前述估值方法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无关。

9、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0、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 0.5% 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的 0.5% 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

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净值的 0.5% 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各类账户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鉴刻制费、账户开立费、网银 U 盾费、网银证书年费等）；
- 5、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年度审计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1.5\%】}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浮动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指基金成立日之后每自然年度的成立日的对月对日（如恰逢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

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和清算资金中扣除。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mathbf{【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和合同终止提取时，表示赎回份额；

NAV_1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③业绩报酬支付

固定时点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并增加为管理人的持有份额；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

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因涉及份额注册登记，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划付指令进行支付业绩报酬，不对其金额承担任何复核职责，金额错误带来的损失，托管人免于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与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0001092069029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区石门一路支行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 常规托管费

本基金的常规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1\%】}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常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常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常规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 保底托管费

本基金在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日结算托管费时考虑保底金额，保底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日应收取的保底托管费=MAX(0, 【3000】 - 本运作年度基金存续期计提的常规托管费)

保底托管费（若有）于基金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时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非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基金提前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已收取的托管费无需返还。

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号（人民银行系统行号）： 1056 5100 0604

联行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 57451

3、 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1） 常规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行政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9%】。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9\%】 \div 365$$

H： 每日应计提的常规行政服务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常规行政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行政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

（2） 保底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在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日结算行政服务费用时考虑保底金额，保底行政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日应收取的保底行政服务费用=MAX(0,【27000】-本运作年度基金存续期计提的常规行政服务费)

保底行政服务费（若有）于基金存续期每个运作年度的最后一天或基金终止时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行政服务机构。

非因行政服务机构的原因导致基金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基金提前终止的，行政服务机构已收取的行政服务费无需返还。

行政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行政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行政服务费）：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377 6692 900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4、 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五)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报告义务

(一) 运作期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每月】应当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和基金承担的费用、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基金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二) 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九、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交易制度以及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出现变化，主要风险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四) 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 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包含如下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

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3、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4、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

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4) 个股流动性风险：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基金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6、 投资于非标类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合同无法限定本基金所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非标类金融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基金存在因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非标类金融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7、 新三板股票投资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8、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六)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行政服务机构等。

(八) 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3、主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全部资产用于购买其他私募基金(简称“主基金”),因主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投资管理不当、未忠实履行职责等导致本基金投资资产遭受损失。

4、止损机制的风险

对于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基金,虽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基金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

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5、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九)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基金托管人须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行政服务机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基金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并同意行政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提供服务。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行政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行政服务机构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 净值波动风险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产品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3、按照预期收益率反应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十一)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转让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 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公告成立。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 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 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通知与送达

除非另有约定,上述第 2 款中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完成,并可以亲自交付或通过认可的快递服务寄送,或者通过传真送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地址。通知被视为收到的日期依照下列约定认定:

- (1) 若为专人送达,收到通知的日期应为专人送达之日;
- (2) 若为通过快递服务寄送,收到通知的日期应为回执注明之日;
- (3) 若通过传真发送通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成功发送传真之日的下一工作日。

(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 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5、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 7、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
- 8、本基金触发本合同约定止损机制，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清算程序

(一) 清算小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用于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的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 1318 6810 4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五) 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

若本基金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基金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

管费等各项费用。对于因二次清算造成的基金清算财产的延期支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基金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资金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的注销,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与本基金相关的其他账户也应于本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账户注销过程当中,各方当事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七)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 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存放于募集账户的资金; 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 由于投资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等。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的履行涉及基金托管人赔偿责任的, 基金托管人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托管人本年度已经收取的托管费。

4、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法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基金管理人

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基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第二十一章中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 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基金说明书，对本合同及基金说明书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基金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二)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即为管理人处理基金事务过程中与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在基金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管理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三)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

认购/申购资金： 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小写金额 ¥ _____)。

认购/申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划款

(三)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表：

基金管理人：【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业务章)	(业务章)
(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说明：

- 1、此表系【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存
续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有关本基金日常业务往来文书须加盖之印鉴预
留样本。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须于基金成立前至少一个工作
日,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加盖上述业务专用章后提供给对方,以供基金存
续期间业务往来使用。

附件 2: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样表)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印鉴作为在国金证券办理【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资金划转业务时的专用印章或签字 (签章)。

基金清算业务章	
审批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须于基金产品成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 以传真及彩色扫描件方式送达基金托管人 (且以基金管理人经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视为送达), 并于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邮寄原件至托管人。

附件 3：托管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产品名称：	【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
办理项目	是否办理	托管人联系方式		托管人联系方式
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开立期货结算账户				
新增交易单元	上海交易单元			
	深圳交易单元			
开立证券账户	上海股东账户			
	深圳股东账户			
开立债券账户	中债债券账户			
	中债 DVP 账户			
	上清所债券账户			
	上清所 DVP 账户			

托管人	国金证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滕宇超	028-	18908016378	
		资金交收：徐浩哲	028 - 64053511	18608023415	
		估值岗：张敏	028 - 85928511	15114055978	
		估值岗：徐丹丹	028 - 64063611	18583255717	
		投资监督：郭君平		13585561610	
		清算及邮件数据接收：黎建平	028-85928311	13908028609	
		深证通清算数据接收：陈旭	028-62139121	18030696915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0015)			028 - 86690089

附件 4：管理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上海明法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产品联络人 侯亚楠	021-60319658	13916684530	yhou@mhfund .com	
	投资经理 裘慧明	021-60319658	13916262862	jqiu@mhfund .com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601 室				

附件 5: 起始运作通知书 (样表)

《【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共同签署的《【明法全天候一号基金 2 期基金】基金合同》，由贵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由我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将该基金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元转入贵公司（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中（划款明细见附表），本基金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贵公司资产托管部收到本通知及确认到账资金后，向我公司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

附：划款明细表

付款户(募集户)户名:	收款户(托管户)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划款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认购资金: 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募集期利息: 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确认份额: 份, 其中利息转份额 份。	
4、认购客户总数: 户。	
5、募集期利息预计于 年 月 日前汇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